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992號

原告 納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婷妤

訴訟代理人 吳佩書律師

被告 王裕蘭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款項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及系爭不動產所在地均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管轄區內，未來審理中勢必將前往不動產進行勘驗，就調查之便利性而言以士林地院較佳，且原告公司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弄○○號1樓，前往士林地院就審應屬便利，又本件重要關係人江月屏有多數訴訟曾繫屬於士林地院，顯見由士林地院審理，對江月屏進行證人詢問並無不便，原告委任律師亦有登錄臺北律師公會，並無相對人所述須解除委任另覓律師之問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將本件訴訟移轉由士林地院審理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本件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時，聲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實際居所均位於臺中市，本院有管轄權，不因聲請人於訴訟中變更戶籍地而受影響，且本件為裝潢款項糾紛，非因不動產相關權利義務涉訟，況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僅規定「得」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係指原告起訴時得任擇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非指被告於原告起訴後得據此拒絕應訴，又雙方歷來均在臺中市接洽，工班亦位於臺中市，調查證據顯由本院進行較為便利，另因現場業經其他公司進行施工裝潢，已無履勘現場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

時為準；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，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31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民國108年8月15日具狀聲請支付命令時（見支付命令卷第5頁），聲請人之住所地位為臺中市一節，為聲請人所不爭執，而聲請人於108年10月1日始遷入新北市淡水區之戶籍地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相對人起訴時，聲請人之住所地既位為臺中市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按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本件既因房屋裝潢工程涉訟，核屬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與不動產有關之事項而涉訟，依上說明，自有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是系爭房屋所在地之士林地院，亦有管轄權。從而，本件士林地院及本院既均有管轄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：「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」，相對人擇有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聲請人聲請裁定移轉管轄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11	月	22	日
			民事第六庭	審判長	法官	陳學德			
					法官	夏一峯			
					法官	楊雅婷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11	月	22	日
						書記官	陳淑華		